JUL302025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520211 日期：WLY 30, 2025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视剪辑师和后期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

可比证据，前提是他们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材料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的电视行业拥有超过18年的剪辑师和后期制作人工作经验。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i)、(iii)、(iv)、(vii)、(viii)和(ix)中关于较小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审、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水的六项初步证据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四项初步证据标准，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杰出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错误地单独而非整体分析证据，且证据的整体情况显示其杰出能力。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关于较小奖项、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评审同一领域他人工作以及外籍人士作品在艺术展示中展示的四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ii)、(iv)、(vii)。记录支持SCOPS关于较小奖项、评审和展示标准的认定，因为其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赢得了三项[已隐去]奖项，担任2023年和2024年[已隐去]奖项以及2024年[已隐去]奖项的评审，并参与了在[已隐去]播出的节目，该节目获得了[已隐去]奖项和[已隐去]提名。基于下文所述理由，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已发表材料标准以及不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和高薪水标准的认定。

已发表材料

8 C.F.R. § 204.5(h)(3)(iii)的条例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根据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进行评估。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2023年和2024年来自10家网络出版物的14篇关于他的文章的副本。申请人提交了其中七家出版物的Similar Web信息，显示其月访问量在46,799至3.682百万之间。Similar Web打印件中说明这些出版物所在国家和全球排名的部分无法辨认。在没有该信息或关于这些出版物相对受众规模的其他信息的情况下，记录不足以证明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发表在主要媒体上。因此，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要求“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该角色可被证明为对组织或机构的某一部门或分部具有领导或关键性，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具有领导或关键性。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同上。

尽管SCOPS认定[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但SCOPS认定申请人不满足此标准，因为证据未显示申请人对该频道的角色具有领导或关键性。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证据显示他是[已隐去]“ 多个获奖电视节目的关键创意和技术架构师 ”。经重新审查相关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

来自[已隐去]领导层的信件证明申请人的关键角色。O-H，[已隐去]通讯员表示，申请人是“ [已隐去]西班牙语新闻内容后期制作中关键、不可替代且有价值的一环。 ”E-C，[已隐去]的执行制片人，赞扬申请人在曾获艾美奖提名并赢得[已隐去]奖项的新闻节目中的工作，并将申请人描述为“ 我们[已隐去]结构中不可或缺的专业人士和宝贵资产 ”。在回应SCOPS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另一封信中，E-C进一步描述了申请人在获奖新闻节目中的“ 关键且不可或缺的角色 ”和“ 卓越工作 ”。A-M，同样是[已隐去]的执行制片人，表示申请人是“ 一位杰出的专业人士，在我们的制作中扮演关键角色 ”，并指出申请人参与了2019年和2021-2022年获得艾美奖提名的两个节目。媒体文章也讨论了申请人获得[已隐去]奖项以及[已隐去]节目奖项提名的情况，并进一步证明他在该频道的关键角色。此外，[已隐去]制作副总裁C-M的一封信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关键且成功的工作，以及他在该频道工作期间获得三项[已隐去]奖项。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一家杰出新闻频道担任获奖节目[已隐去]的剪辑师和后期制作人，发挥了关键角色。

1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所提及个人的隐私。

高薪水

8 C.F.R. § 204.5(h)(3)(ix) 的规定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就其服务而言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额报酬的证据 ”。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该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证明。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申请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较高。同上。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未能证明其提交的工资信息提供了适当的比较基础。在上诉中，申请人正确地主张，其从Salary.com、ZipRecruiter和美国劳工统计局提交的工资数据——美国移民局政策手册中特别引用为工资比较的有用来源——显示他获得了高薪。

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与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已隐去]之间的服务协议，约定申请人于2025年六个月内为三个项目担任编辑和后期制作人，报酬为每小时85美元。申请人提交了Salary.com的打印件，显示美国后期制作编辑的最高工资为每小时44美元；以及ZipRecruiter的打印件，显示美国后期制作编辑的最高工资为每小时42.07美元。申请人还提交了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打印件，显示电影和视频编辑的第90百分位工资为每小时74.27美元，制片人和导演为每小时83.91美元。该证据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v)、(vii)、(viii)和(ix)项下关于较低级别奖项、评审、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的证据标准。由于申请人提交了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广泛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其专业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证明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适当考虑全部证据、错误描述关键文件材料，并适用了有缺陷且过度限制的标准。申请人的主张不能证明其资格。

尽管记录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并赢得了三项[已隐去]奖项，但证据未能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工作了多长时间，以致其在该频道的关键角色能够反映持续赞誉。虽然记录记载了申请人获得的奖项和提名，但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和提名使其获得了持续赞誉。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作为编辑和后期制作人于2019年和2020年获得了新闻节目类[已隐去]奖项，并于2022年获得了最佳新闻节目[已隐去]奖项……[已隐去]网站的内容解释说，[已隐去]奖项通过80个类别的奖项和特别奖项“ 表彰拉丁和西班牙语制作的卓越表现并在全球推广 ”。记录显示申请人还因其在该节目中的编辑工作获得了2019年[已隐去]提名。记录进一步显示，申请人因其为[已隐去]工作的另一节目担任编辑而获得2021-2022年[已隐去]奖项提名，该节目为[已隐去]赢得了2022年[已隐去]奖项。然而，在2019年至2022年间获得四项奖项和两项艾美奖提名，并不能反映申请人18年职业生涯中的持续赞誉。

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于2023年和2024年担任[已隐去]奖项的评审，并于2024年担任[已隐去]奖项的评审，但两年内三次担任评审同样不能反映申请人18年职业生涯中的持续赞誉。同样，虽然记录显示申请人被14篇文章报道，但这些出版物均发表于2023年和2024年，因此不能显示持续赞誉。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其职业生涯其余16年中的任何时间获得过媒体报道。此外，尽管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的服务协议显示其获得了高薪，但该协议仅涉及2025年的六个月，并未显示其在其职业生涯的任何其他时间获得过高薪或其他报酬。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记录也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尽管申请人与[已隐去]之间的服务协议显示其曾一次获得高薪，但该服务协议并未向申请人提供全职雇佣、永久职位或其他反映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人士的聘用安排。申请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成就被主要媒体广泛报道或以其他方式以与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相称的方式记录。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处理或权衡其艾美奖提名和评审服务、其[已隐去]奖项评审服务、其[已隐去]以及O-H-、M-A-D-和J-D-O-的推荐信。如前所述，记录记载了申请人于2019年和2021-2022年的两项艾美奖提名。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两项艾美奖提名（而非艾美奖奖项）表明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记录还记载了申请人于2023年和2024年担任[已隐去]奖项的评审，以及于2024年担任[已隐去]奖项的评审。同样，记录未能证明三次担任评审与处于申请人领域最顶端人士的评审服务相称。

个人处于申请人领域最顶端。尽管申请人主张[已隐去]是“ 最负盛名的阿根廷电视奖项 ”，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支持该主张或证明获得该奖项反映其处于申请人领域最顶端。

同样，O-H-、M-A-D-和J-D-O-的推荐信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如前所述，[已隐去]的通讯员O-H-证明申请人在该频道的关键角色，但未将申请人与他人进行比较，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处于其领域最顶端。M-A-D-，[已隐去]的总裁，证明申请人在其公司担任视频编辑、后期制作人和动态图像设计师的关键角色。M-A-D-称申请人将公司的社交媒体参与度提高了25%，并运营了多个数字活动，使公司的投资回报率提高了12%。虽然他赞扬申请人的“ 出色表现 ”和“ 专业知识 ”，但他未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人进行比较，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作为编辑和后期制作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J-D-O-，一位作曲家、制作人和音响工程师，赞扬申请人作为编辑、后期制作人和视觉演出创作者为J-D-O-乐队2010年和2014年巡演所做的工作，并称其贡献“ 对我们乐队现场演出的成功至关重要 ”。J-D-O-未详细讨论申请人的其他成就，也未表明申请人跻身其领域最顶端之列。

同样，申请人另外两位同事的推荐信赞扬了他的工作，但并未表明他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即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E-P-，I[已隐去]的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赞扬申请人在其机构担任制作协调员和后期制作人的工作，并将申请人描述为“ 杰出的专业人士 ”，但未涉及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排名。C-M-，D[已隐去]的制作副总裁，证明申请人“ 作为视频编辑和后期制作人在该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并享有卓越声誉 ”。C-M-描述了申请人在I[已隐去]的关键性成功工作及其获得三项I[已隐去]奖项，但未表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虽然提交的推荐信证明了申请人显著的技能和成就，但不足以确立申请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他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证明信不足以确立原告在该领域的相对地位，且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

综合考量时，证据显示申请人是一位技艺高超且屡获殊荣的编辑和后期制作人。然而，记录并未证明他在其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仅在两年期间内发表，且未在主要媒体上刊登。申请人在其领域仅三次担任他人的评审，且仅一次因兼职工作获得高薪。整体考量时，记录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足以证明其作为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而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正如《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对杰出能力的规定。因此，申请人不符合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